沈阳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_Toc191692102)

[1.1 编制目的 1](#_Toc1105756312)

[1.2 编制依据 1](#_Toc416122245)

[1.3 适用范围 1](#_Toc1322615856)

[1.4 工作原则 1](#_Toc1164038654)

[2 城市概况 2](#_Toc2066879208)

[2.1 自然地理情况 2](#_Toc1791615782)

[2.1.1 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 2](#_Toc506775291)

[2.1.2 气象水文情况 2](#_Toc604155700)

[2.1.3 河流水系情况 3](#_Toc1926648638)

[2.2 社会经济情况 4](#_Toc292283115)

[2.3 区域内重要基础设施 5](#_Toc2052812996)

[2.4 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5](#_Toc179105137)

[2.4.1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现状 5](#_Toc2140112050)

[2.4.2 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建设情况 6](#_Toc741597464)

[2.5 洪涝风险分析 7](#_Toc544125051)

[2.5.1 主要雨情水情 7](#_Toc311994707)

[2.5.2 内涝灾害成因 9](#_Toc2107074547)

[2.6 积水点位等级划分 11](#_Toc1416272114)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11](#_Toc1110885556)

[3.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11](#_Toc934713249)

[3.2 市防指职责 12](#_Toc668833819)

[3.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3](#_Toc1821856953)

[3.4 市级现场指挥部 20](#_Toc1522751795)

[4 工作机制 21](#_Toc292244976)

[4.1 会商机制 21](#_Toc541590268)

[4.2 专家咨询机制 21](#_Toc1880844559)

[4.3 指挥和调度机制 21](#_Toc554930216)

[4.4 应急处置机制 23](#_Toc1970197751)

[4.5 信息报告机制 23](#_Toc767856793)

[4.5.1 日常工作信息 24](#_Toc1998878674)

[4.5.2 防汛应对信息 24](#_Toc14406206)

[4.5.3 信息交流和发布 25](#_Toc1873613106)

[5 预防与预警 25](#_Toc267517271)

[5.1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5](#_Toc1337022062)

[5.2 城市渍涝预警信息 26](#_Toc890168112)

[5.3 城市防汛预警 26](#_Toc186912831)

[5.4 预防预警行动 26](#_Toc981154197)

[6 应急响应 29](#_Toc1396943403)

[6.1 总体要求 29](#_Toc791068531)

[6.1.1 应急响应分级 29](#_Toc760319187)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30](#_Toc1689226518)

[6.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30](#_Toc696397879)

[6.2 城市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33](#_Toc939424324)

[6.2.1 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33](#_Toc1681854920)

[6.2.2 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34](#_Toc1437995343)

[6.2.3 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34](#_Toc1483549376)

[6.2.4 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35](#_Toc1993849628)

[6.3 应急响应行动 35](#_Toc1397586242)

[6.3.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35](#_Toc752337842)

[6.3.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37](#_Toc957251536)

[6.3.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40](#_Toc184815843)

[6.3.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44](#_Toc1421171662)

[6.4 应急响应终止 49](#_Toc631624841)

[7 应急保障 49](#_Toc1707567638)

[7.1 防汛工作制度 49](#_Toc1713416638)

[7.1.1 城市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49](#_Toc1173215109)

[7.1.2 城市防汛督查监督机制 50](#_Toc1440928549)

[7.1.3 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51](#_Toc120863207)

[7.1.4 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 51](#_Toc995929213)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_Toc61301695)

[7.3 抢险与救援保障 52](#_Toc2119741881)

[7.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53](#_Toc1010335419)

[7.5 物资资金保障 54](#_Toc1934914801)

[7.6 治安与医疗保障 54](#_Toc239775504)

[7.7 社会动员保障 54](#_Toc199873833)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55](#_Toc677599265)

[7.8.1 宣传 55](#_Toc426688335)

[7.8.2 培训 55](#_Toc1181028030)

[7.8.3 演练 56](#_Toc2074542668)

[8 后期处置 56](#_Toc1217756866)

[8.1 灾后救助 56](#_Toc1941347218)

[8.2 抢险物资补充 56](#_Toc1616285538)

[8.3 水毁工程修复 57](#_Toc1914154745)

[8.4 调查与总结 57](#_Toc733287894)

[9 责任与奖惩 57](#_Toc1150656810)

[10 防汛抢险工作评价 58](#_Toc1204666440)

[11 附则 58](#_Toc69353622)

[11.1 预案修订 58](#_Toc997022790)

[11.2 名词术语 59](#_Toc454769034)

[11.3 预案解释部门 60](#_Toc821691465)

[11.4 预案生效时间 60](#_Toc1954274326)

[附件 61](#_Toc63958487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沈阳市城市防汛工作，保证城市防汛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及时、妥善处置城市内涝造成的突发性事件，全面提高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城市防汛工作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沈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沈阳市年度防御洪水方案》《国家防总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沈阳市中心城区及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的城市防汛工作。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参照执行。沈阳市城市防洪工作按照《浑河沈阳城市段防洪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着力补短板、统筹抵御暴雨洪水灾害；实行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3.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城市防汛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4.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 2 城市概况

## 2.1 自然地理情况

### 2.1.1 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

沈阳市位于辽宁省中部，辖10个区、1个县级市、2个县、1个开发区，分别为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面积12860平方公里，市区面积为3495平方公里。沈阳城区以平原为主，地势平坦，平均海拔50米左右，地势由东向西缓缓倾斜。

### 2.1.2 气象水文情况

沈阳市地处中纬度，位于亚洲大陆的东岸，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的北缘，冬季寒冷干旱，夏季温热多雨，雨热同季，一年四季分明。冬季盛行极地大陆气团，自10月至翌年3月皆处于蒙古高压控制天气，寒冷干燥，晴朗少雨。6～9月为热带海洋气团和极地大陆气团交绥地带，气候温湿多雨。7月下旬至8月上旬，西风环流呈经向型东移，西太平洋副高北进，往往在台风北上互相配合作用下，便于加强稳定。处于冷低压槽前、副高后部，是沈阳地区最易发生大暴雨时期。

沈阳地区降雨量的地区分布、年际变化、年内分配都极不均匀，差异很大。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463～903毫米，汛期降雨量为242～724毫米，占年降雨量的75%左右，时空分布不均，空间分布是自东南向西北递减；时间分布主要集中在7、8两个月，丰、枯年降雨量相差悬殊。

### 2.1.3 河流水系情况

浑河沈阳城市段东起干河子拦河坝西至浑河闸，河长32.5公里，流经浑南区、沈河区、和平区、于洪区和苏家屯区；现状右岸堤防防洪标准为300年一遇（对应流量6294立方米/秒），左岸堤防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对应流量4939立方米/秒）；浑河沈阳城市段主要支流有小沙河、张官河、杨官河、满堂河、白塔堡河及老背河等，城区有北运河、南运河、卫工河、细河等多条人工河流。流经我市境内的大型河流有辽河、浑河、柳河和绕阳河，中型河流有蒲河、北沙河、秀水河和养息牧河。经过多年持续建设，全市河流基本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防洪工程体系。我市河流的特点是汛期流量大、水位高，枯水期流量小，季节性非常明显。

## 2.2 社会经济情况

沈阳市是辽宁省的省会，东北地区的经济、文化、交通和商贸中心，全国工业重镇和历史文化名城。202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14.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77.4万人，乡村人口137.3万人。初步核算，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GDP）7695.8亿元，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4268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64.5亿元，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500元。

沈阳市文化底蕴深厚，素有“一朝发祥地、两代帝王城”之称，现有清故宫、福陵、昭陵三处世界文化遗产和新乐遗址、锡伯族家庙、明清四塔七寺、张氏帅府等1500多处历史文化遗迹，1986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沈阳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是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业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区，目前正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生态宜居之都，全力推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沈阳发展基础雄厚，工业门类齐全，是以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全国工业名城，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建筑、农产品深加工、化工、钢铁及有色金属深加工等优势产业，为国家级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验区；金融业发展迅速，已成为东北区域金融中心；科研力量和人才资源丰富，现有45所普通高校。

## 2.3 区域内重要基础设施

沈阳市是建国初期国家重点建设起来的以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全国重工业基地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沈阳的工业门类已达到142个，现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00余家。沈阳区位优势明显，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城际铁路网密集，拥有东北地区最大的铁路编组站和航空港。沈阳与国际12个城市、国内106个城市（地区）通航，总航线达到254条；有全国最大的铁路编组站和全国最高等级的“一环五射”高速公路网，外部交通环境极其便捷。市区排水管网长度7157.2公里，污水日处理能力378.5万吨；城市公交运行线路332条，在一、二、九、十号线地铁开通运行的基础上，三、四、六号线、一号线东延线及二号线南延线正在建设中。

## 2.4 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 2.4.1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现状

全市现有排水管渠7843.5公里，其中污水管线2185.7公里，雨水管线3476.4公里，合流管线2181.3公里；排水井334294座，其中窨井160508座，雨水井173786座；排水泵站195座，其中雨水泵站123座，污水泵站33座，雨污合流泵站12座，雨污分流泵站27座。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建成区及由沈阳水务集团负责管理的市管排水管渠总长7157.2公里，其中污水管线1996.2公里，雨水管线3238.2公里，合流管线1922.9公里；排水井309332座，其中窨井148501座，雨水井160831座；排水泵站177座，其中雨水泵站120座，污水泵站29座，雨污合流泵站5座，雨污分流泵站23座。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现有排水管渠总长度686.2公里，其中雨水管渠238.3公里、污水管渠189.5公里、合流管网258.4公里；排水井24962座，其中窨井12007座，雨水井12955座；泵站18座，其中雨水泵站3座、污水泵站4座、合流泵站7座、分流泵站4座。

### 2.4.2 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建设情况

2017年10月，我市出台了《沈阳市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方案（2018～2020年）》，明确了排水防涝“小雨不外排、大雨不积水、暴雨不内涝、大暴雨不成灾”的排水防涝系统建设目标。计划通过3年时间，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关键短板，城市重点区域排水河道、区域排水（雨水）干线和泵站排水能力达到国家3年一遇标准（34.2毫米／时）。治理区域内发生3年一遇标准以下降雨时，实现地面不积水；发生50年一遇标准（71.6毫米／时）以下降雨时，实现城市重点区域不发生内涝灾害。

据市城乡建设局统计和评估，经过三年的排水防涝补短板工程改造，城区排水能力得到了改善，基本实现了“大雨不积水、暴雨不内涝、大暴雨不成灾”的排水防涝系统建设目标。据市水务局统计，2020年“8.24”强降雨市区平均降雨量达97.8毫米，超50年一遇标准，市区主要道路及下穿桥区未出现明显积水。

## 2.5 洪涝风险分析

### 2.5.1 主要雨情水情

（1）1995年特大洪水。1995年汛期，辽宁省遭受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袭击。暴雨范围广、来势猛、强度大，导致河流洪水猛增，水库水位陡涨。市区内局部河段出现河水漫堤、局部低洼地区房屋进水状况。

（2）2010年汛期我市城区接连遭遇5次强降雨过程，其中：7月20日降雨75.6毫米，8月5日降雨78.4毫米，8月9日降雨53.3毫米，8月22日降雨151.7毫米，8月28日降雨69.9毫米。由于降雨历时短，降雨集中，强度较大，造成局部街路大量积水、交通受阻。城市地道桥下、局部地区低洼路段为主要风险积水区域。

（3）2013年8月16日0时至17日7时，全市出现明显强降水天气过程，并伴有雷电、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棋盘山植物园站降水量最大，为209.5毫米。沈阳市城区遭遇20年一遇强降水，城区平均降水量126.8毫米，暴雨造成部分街路积水较深，个别路面发生坍塌，交通受阻；16日12时至13时30分，因暴雨导致机场跑道达不到起降标准关闭，进出港航班因此大面积延误。

（4）2016年我市汛期降雨天数为37天，总计降雨量636毫米，平均降水量较历年同期多2成。特别是进入主汛期的7月21日，城区平均降雨量80毫米、最大降雨量105毫米；7月25日2时至26日7时，沈阳市区出现特大暴雨，全市平均日降水量为101毫米，最大点降水量218毫米，是1980年以来的最大值，城区出现严重内涝积水。

（5）2017年8月17日01时至09时，我市出现雷电、短时强降水对流天气，市区最大降水量为114.9毫米，全地区最大降水量为141.7毫米出现在苏家屯区八一街道，最大降水强度为83.4毫米/小时出现在铁西区的凌空泵站，为历史极值。

（6）2019年8月10日至15日（受台风“利奇马”影响）全市平均降水量176.3毫米，最大累计降雨量310.4毫米，是1959年沈阳市有完整气象记录以来的最大值，皇姑区鸭绿江街道文官村积水最深处达到1.5米，影响近百户居民安全，市区积水点位达30余处；8月16日17时30分至19时，城区最大小时雨强100.8毫米，是1951年我市城区有完整气象资料以来最强小时雨强，列历史第一位，达到百年一遇标准，市区南部出现严重内涝积水和交通拥堵。

（7）2020年8月3日15时至4日02时我市出现强对流天气，城区平均降水量51.4毫米，最大降水量110.1毫米， 最大小时降水量33.7毫米。8月18日至19日，全市平均降水量为80.8毫米，最大降水量169.7毫米，最大小时降水量56.3毫米。8月24日，全市平均降雨量为84.5毫米，最大降水量136.6毫米，最大小时降水量34.5毫米。8月26日20时至27日13时（受台风“巴威”影响）全市平均降水量35.3毫米，最大降水量86.3毫米，最大小时降水量45.1毫米；全市有37个区域站出现6级以上瞬时大风，最大瞬时风力7级（16.1米/秒）。

（8）2021年6月东北冷涡异常活跃，强对流天气频发，降水量异常偏多，为190.2毫米，创沈阳地区有完整气象记录以来的历史同期极值。9月20日至21日全市平均降水量67.3毫米，最大降水量141.7毫米，最大小时降水量23.1毫米。

（9）2022年7月6日9时至7日12时，受高空槽、台风“暹芭”变性后温带气旋和副热带高压共同影响，我市出现暴雨，局部大暴雨。全地区平均降水量103.14毫米，最大值204.1毫米，最大小时降水量56.6毫米；城区平均降水量101.8毫米，最大值131.8毫米，最大小时降水量34.6毫米；除苏家屯区、辽中区外，其他各区、县（市）最大降水量均为历史同期最大值；据省气象部门评估，沈阳地区为一级暴雨灾害，属最严重级别。受强降雨影响，城区出现积水点位（路段）86处，其中缓行26处，临时封闭交通60处。

### 2.5.2 内涝灾害成因

2.5.2.1 气象、地理因素

沈阳市降雨空间分布呈西北向东南递增，降雨多集中在汛期，降雨分布不均，且多呈短时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大暴雨多发生在7～8月份，受极端天气影响，降雨强度大、范围广，汛期暴雨是造成城市内涝成灾的主要因素。由于降雨历时短，降雨集中，强度较大，易造成局部街路大量积水及交通受阻。城市下穿式地道桥、局部地区低洼路段为主要风险积水区域。

2.5.2.2 排涝设施及在建工程因素

（1）城市建设速度加快，道路硬覆盖率高，入渗能力降低，水面率下降，地表径流不断增大，使原本具有自然蓄水调洪错峰功能的洼地、塘、沟渠等被人为填筑破坏或填为它用，降低了雨水的调蓄分流功能。而且地表汇流时间变短，峰现时刻提前，峰值变大，给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带来了极大压力。

（2）城市排水系统整体排放能力不足，设施应对短时强降水能力不强，当遇到降雨历时较短、暴雨强度较大的情况，短时间内城市排水系统超负荷运行。由于历史原因，部分老城区路段因排水设施陈旧、排水功能薄弱等原因出现积水、返水等状况。

（3）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大，各种基础建设工程集中修建，导致部分城市雨污水管道被扰动或临时破坏，增大了临近管道的排涝雨量，导致管道排泄能力不足；个别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设过程中，受地下降水违规排放、排放系统设计不合理因素制约，对现有排水体系产生很大压力，造成内涝风险系数日趋增大，对城市防汛工作产生很大影响。

（4）随着生态城市建设的加快，城区河道在生态治理的同时，橡胶坝、溢流堰等低水头挡水建筑物增多，在扩大水面、抬高水位的同时，也增加了内水外排不畅及雨水管道排泄能力下降的风险；个别辖区因截污封堵入河口，造成局部排水管网丧失功能，从而造成地面积水现象；如汛期我市上游大伙房水库因降强降雨而泄流，浑河会出现水位上涨及洪峰过程，可能造成城市排水出口受阻，影响城市排水顺畅。

## 2.6 积水点位等级划分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结合我市实际，城市易积水点位按积水深度及退水时间划分为两级。

Ⅰ级（严重积水）——降雨时积水深度超过25厘米，或雨停后中心城区退水时间超过3小时，非中心城区超过4小时。

Ⅱ级（一般积水）——降雨时积水深度达到15～25厘米，或雨停后中心城区退水时间超过2小时，非中心城区超过3小时。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沈阳市城市防汛应急指挥机构与防汛抗旱同为一套机构，分别为市及区、县（市）两级政府设立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同级政府的领导和应急委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城市防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一般设在同级政府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设立现场（前线）防汛指挥部。

## 3.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长任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和沈阳警备区副司令员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公安、水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及市应急局、水务局、武警沈阳支队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领导成员包括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动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政公用局、气象局、沈阳水文局、红十字会、沈阳水务集团、沈阳地铁集团、沈阳燃气集团、沈阳城投集团、国网沈阳供电公司、中铁沈阳局集团沈阳工务段、联通沈阳分公司、移动沈阳分公司、电信沈阳分公司、人保沈阳分公司、中石油沈阳销售分公司、辽宁高速公路沈阳分公司、辽宁高速公路桃仙分公司、沈阳桃仙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市防指的日常工作。市防指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水务局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水务局主管领导及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兼任。

## 3.2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市城市防汛工作，研究拟定城市防汛政策、制度等；组织制定市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督促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防汛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较大以上城市渍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防汛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3.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相关城市防汛的日常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检查、隐患整改及相关培训和演练工作；组织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渍涝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防汛需要，完成各自承担的城市防汛、抢险救灾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城市防汛宣传工作导向，在市防指办公室统筹安排下，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城市防汛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属地网络媒体城市防汛相关舆情的监管工作，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市城市防汛方面的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城市防汛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及煤、油、运等生产要素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粮油和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物资的工业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运工作；协调国网沈阳供电公司保障全市（含农村）电力行业防汛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师生饮用水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城市防汛社会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工作。依法打击影响城市防汛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城市防汛工程及设施安全，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妥善处置因城市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群众撤离和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工作，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车辆优先通行；城市内涝汛情严重时，根据灾情需要，对积水严重路段、地道桥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地区处理受灾、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负责困难灾民社会救助工作及特困供养人员安置和收养工作；负责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养老院及民政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防汛安全工作，组织指导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参与防汛应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政府确定的应由市本级承担的防汛、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汛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拟定沈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助、督促防汛工作中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房产局：**负责全市危房的防汛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做好危房住户临时转移安置工作。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防汛组织协调与行业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设工程防汛工作，开展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防汛责任和安全措施，重点做好基坑、边坡以及塔吊、脚手架基础、市政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汛期安全运行工作，承担所属公路、桥涵、排水基础设施汛期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所属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器材调运工作；负责编制交通运输领域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公路、桥梁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市水务局：**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市级年度防御洪水方案、浑河沈阳城市段防洪预案、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工程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监督指导地方政府完成应急度汛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负责城市市政排水行政管理，指导全市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工作；负责市政排水设施的防汛指挥调度，督促、组织、指导城市易积水区域布控和积水抢排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市应急局，以市防指名义部署相关城市防汛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汛情灾害发生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各区、县（市）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负责开展城市防汛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汛情、灾情和各区、县（市）政府城市防汛动态情况，及时协助市防指办公室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等预报预警信息及防汛、抗洪、防台紧急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定防汛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指导受灾区、县（市）政府救灾防病及灾民医疗卫生救护工作，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疾病防治及防疫各项应急措施。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市级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及损失评估，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督促指导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沈阳警备区：**负责协助组建市本级防汛抢险救灾突击队，组织民兵力量参与城市防汛抢险任务；重大险情发生时，协调驻军参与地方防汛抢险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武警沈阳支队：**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汛情、灾情实际情况，依据上级命令，参与协助地方城市防汛抢险救灾行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城市防汛抢险救援相关预案，全力做好城市防汛各项准备；汛涝地区完成好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市国动办：**负责组织地下人防设施的安全防护和防汛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确保人防设施防汛安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设施（供水、排水设施除外）、市容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牌等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区南运河、新开河、卫工河汛期安全运行调度和巡视监管工作；负责协调市、区两级道桥设施产权部门，加强汛期安全运行的巡视监管工作；督促协调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对城市规划区内影响城市防汛排涝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清理整治。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局所承担市政府投资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建设项目及市管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改造、维修、养护建设项目安全防护和防汛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确保项目建设防汛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实时向市防指提供降水监测信息；对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气象灾害等级进行评估；汛期滚动制作重大天气过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及时向市政府、市防指及沈阳警备区、市水务局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信息。

**沈阳水文局：**负责向市防指及市水务局提供降水、河道水位流量、水库蓄水量及水位等实时水情信息、预报水情信息。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调指导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参与防汛应急工作；协助市政府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将市红十字会备灾仓库储备物资纳入应急部门储备体系，实现信息共享、统一调配，为受灾群众提供更加全面、及时的救助服务。

**沈阳水务集团：**负责管辖区域内供水设施安全；负责市管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及配合全市排水防涝协调联动工作，确保汛期城区内涝积水有效排除。

**沈阳地铁集团：**负责组织地铁在建线路施工单位做好地铁工地防汛工作，负责运营线路防汛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确保地铁在建线路和运营线路防汛安全。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市所属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确保燃气设施防汛安全。

**沈阳城投集团：**承担市市政公用局委托的市管道路、桥梁、隧道的日常管理，汛期加强巡视，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确保相关市政工程防汛安全。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负责城市防汛电力供给，抗灾期间做好全市的安全供电，及时调度抗灾用电和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中铁沈阳局集团沈阳工务段：**负责优先运送防汛抢险物资，为紧急抢险及时提供所需车辆；负责本系统所辖工程设施防汛安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器材的调运工作；提出铁路、桥梁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铁路水毁工程，确保运输畅通。

**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提供城市防汛通信保障；按照市防指指令发送城市防汛减灾风险提示短信。

**中国移动沈阳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提供城市防汛通信保障；按照市防指指令发送城市防汛减灾风险提示短信。

**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提供城市防汛通信保障；按照市防指指令发送城市防汛减灾风险提示短信。

**中国人保沈阳市分公司：**在城市防汛期间，督促有关财产保险机构协助投保单位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后指导有关财产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受灾保户理赔工作。

**中国石油沈阳销售分公司：**负责城市防汛抢险救灾期间的油料供应工作。

**辽宁高速公路沈阳分公司：**负责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域内6条高速公路的防汛抢险工作，保障防汛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抢修水毁工程，确保高速公路畅通。

**辽宁高速公路桃仙分公司：**负责沈阳市区域内绕城高速、机场高速及沈大高速的防汛抢险工作，保障防汛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抢修水毁工程，确保高速公路畅通。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防汛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降低汛情对机场安全运行的影响；协调紧急情况下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航空运输工作。

市防指18个职能工作组设置情况，按照《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3.4 市级现场指挥部

针对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城市渍涝灾害突发事件，经报请市防指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级现场（前线）指挥部。

市级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内设职能工作组职责分工，按照《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4 工作机制

## 4.1 会商机制

成立由市气象局、沈阳水文局、水务局、应急局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区、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级防指）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城市汛情灾情时，由市防指办公室主任、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商，分析研判城市防汛形势，适时发布城市防汛预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或直接启动城市防汛应急响应。会商方式可以采用集中会商、视频会商、电话会商、书面会商等形式。

## 4.2 专家咨询机制

市防指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召集专家研究汛情，对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在汛期，专家组针对各种险情，提供科学而有效的抢险救援意见和方案，供市防指和各级领导决策参考。必要时，根据市防指的工作要求，赶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4.3 指挥和调度机制

市防指坚持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调度，各成员单位既要各司其责又要密切配合，联动联防开展工作。市防指发布城市防汛预警或启动城市防汛应急响应后，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气象局、沈阳水文局、市政公用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派相关领导进驻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联合指挥调度。

市防指经会商研判后，于市气象局预报主要降雨时段开始前4小时发布城市防汛预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或直接启动城市防汛应急响应，各相关区、县（市）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于市气象局预报主要降雨时段开始前1小时完成布防措施落实，市公安部门警力及消防部门救援力量于市气象局预报主要降雨时段开始前抵达指定值守岗位。特殊情况下，如发生突发强降雨过程，各相关区、县（市）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坚持“以雨为令”，以最快速度完成布防，并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市防指发布城市防汛预警或启动城市防汛应急响应后，将通过手台、视频、电话等方式对相关区级防指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调度。调度规则如下：

1.事前调度：预报主要降雨时段开始前1小时，各相关区级防指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报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拟解决措施、提请市防指解决的问题等内容。

2.事中调度：降雨开始后，市防指将视情况对各相关区级防指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点调。一般情况下，Ⅳ级应急响应时每4小时调度1次，Ⅲ级应急响应时每3小时调度1次，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时每2小时调度1次。市防指办公室将结合雨情、水情、工情、汛情实际，适时调整调度时间间隔，进行“点对点”精准调度。

## 4.4 应急处置机制

灾害发生地区级防指要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灾，紧急疏散受威胁区域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并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市防指。市级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主管行业领域城市渍涝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当灾害发展达到市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由市防指办公室主任、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政府相关负责人、有关部门参加，分析城市汛情、灾情发展趋势，提出防御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处置工作。

## 4.5 信息报告机制

### 4.5.1 日常工作信息

主汛期，实行城市防汛工作信息每日零报告制度。各区级防指办公室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每天15时前，按照日信息报告模版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当日工作动态信息。市防指办公室将结合当年城市防汛工作实际，调整日常工作信息报告起止时间，以文件形式另行通知。

### 4.5.2 防汛应对信息

市防指启动城市防汛应急响应后，各相关区级防指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防汛应对信息。信息报告规则如下：

（1）事前准备信息：预报主要降雨时段开始前1小时，各相关区级防指、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信息报告模版报送强降雨防御布控措施落实情况。

（2）事中应对信息：降雨开始后，各相关区级防指及市防指相关单位按照信息报告模版报送雨情、水情、工情、汛情、险情、应急处置等强降雨防御应对信息。一般情况下，Ⅳ级应急响应时每4小时报告1次，Ⅲ级应急响应时每3小时报告1次，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时每2小时报告1次。市防指办公室将结合雨情、水情、工情、汛情等实际，适时调整信息报告时间间隔。如有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发生，各相关区级防指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第一时间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

（3）事后总结信息：主要降雨时段结束1小时内，各相关区级防指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报告强降雨防御工作总结信息。

### 4.5.3 信息交流和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城市防汛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一般公众信息由市防指办公室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发布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防指指定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 5 预防与预警

各级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渍涝、旅游景区、交通运输的监测和预报预警，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将相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各相关部门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有关单位。

## 5.1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每天7时、16时前两次通过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及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报送气象信息，并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发布暴雨（台风）预警时，市气象局除向上述部门发布信息外，还要通过电话、书面报告两种形式报市防指办公室，同时通知各区、县（市）政府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气象局预测可能发生大雨及以上量级降雨，但尚需继续研判时，应提前6小时向市防指办公室报送气象预报信息，提前4小时、3小时分别报送预警（预警信息包括未来移动趋势、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小时雨强等）；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研判对相关区级行政区域的后续影响，及时提报市防指办公室。

## 5.2 城市渍涝预警信息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降雨天气过程时，各级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城市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监督、组织、指导各级排水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有关准备工作。

## 5.3 城市防汛预警

城市防汛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分别对应预警颜色为蓝色、黄色、橙色及红色。市防指办公室收到气象、水务等部门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后，启动会商机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相关区级防指及专家等进行综合会商，分析研判城市防汛形势，提出预警发布或终止意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市防指相关领导签发。

## 5.4 预防预警行动

1.思想准备。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抗大灾的思想准备，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市民的内涝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城市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按照不同级别应急响应要求前置抢险救援救灾力量；组织落实重点排水泵站、排涝设施、拦河闸坝、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部位及学校、城乡危房等重点目标的防汛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对城市防汛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3.工程准备。全力推进积水点改造和雨污混摘工程，加强对排水防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城市排水泵站运行正常，排水渠系畅通。市及各区、县（市）政府排水管理单位要全力做好排水设施维护和管渠的清扫疏通工作，汛前完成主要街路和立交桥下雨水井及连通管等排水系统重点部位的清掏、清扫疏通，同时全面检修城市排水泵站、闸门设施和抢险机动设备，确保排水设施汛期安全运行，为城市防汛工作奠定基础。

4.预案准备。各区级防指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城市防汛工作实际，组织编制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入汛前，各区级防指及各有关部门要将城市防汛预案、方案等报送市防指办公室备案。

5.物料准备。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管理的原则，各区级防指、市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别储备足够的防汛物料、设备、工具等，合理配置。特别是要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足够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及设备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存。  
 6.通信准备。联通、移动、电信通信单位汛前检修检测好通信线路和设备，确保防汛通信设施完好和联络畅通。各区级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配备足够的对讲机、卫星电话等通信联络工具。汛期，各级防汛相关人员要保证对讲机、手机24小时开通，确保通信畅通，应答及时，保证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及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市及各区级防指、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城市防汛、城市排水防涝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防汛安全检查和演练，重点检查组织机构、防汛预案及责任制、物资储备、抢险队伍、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并跟踪督办整改。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都要对所属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汛前进行细致的自检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有效整改。

8.避险准备。严格执行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属地管理职责，于汛前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暴雨影响的城乡危房、棚户区、临时工棚、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等需转移安置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档案并动态更新，明确人员转移避险相应责任人，编制人员转移安置方案，优先保障老弱病残孕群体安全避险，针对方案组织开展演练。

9.会议部署。市防指适时组织召开年度防汛工作会议、会商会议、调度会议；并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召开临时防汛工作会议，具体安排部署全市防汛工作。

10.防御安排。市防指适时向相关成员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区级防指下发防御通知，要求相关区级防指、部门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况启动本地区、本部门城市防汛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11.紧急措施。教育、自然资源、房产、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预报预警信息，按照预案和审批程序，依法报请市政府，发布停课、人员转移避险、停工、停运等命令。

12.日常管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防汛的日常管理工作，汛期全市各级防汛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要视雨情、汛情实际靠前指挥。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掌握汛情，及时传递相关信息，处理突发险情，做好值班记录，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总体要求

### 6.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城市渍涝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城市防汛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Ⅰ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市防指办公室根据市气象、水务等部门报送的预报预警信息及启动市级城市防汛应急响应建议，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区级防指、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

（2）根据会商结论，市防指办公室负责界定市级城市防汛应急响应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行动，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市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办公室主任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签发。

（4）各区级防指按照本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市级响应等级相衔接，城市渍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各区级防指启动或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后，应同步报告市防指。

### 6.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排查，周密部署，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采取应急措施，科学调度，奋力抢险，做到标准内降雨城区内不积涝成灾，确保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交通不中断，无房屋倒塌和人员伤亡。

2.严格执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抓总职能，加强对城市防汛工作的统筹和协调，落实各方责任，发挥成员单位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3.各区级防指按照本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适时启动辖区城市防汛应急响应；严格贯彻落实市防指应急响应要求，全面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的城市防汛工作，根据预案适时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并将工作情况报市防指办公室。

4.灾害发生地区的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到一线指挥，市防指相关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或驻点重灾区具体组织指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5.市水务局结合沈阳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实际，负责组织编制主管行业领域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细化城市排水防涝调度规程，压实排水责任，妥善处置排水纠纷，组织落实积水抢排应急处置措施。各泵站、涵闸、管渠等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及影响城市排水的拦河闸坝等水利工程的启闭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市水务局负责行业调度管理。

6.渍涝等灾害发生后，按照属地和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排涝、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7.各区级防指办公室、市防指成员单位在接到渍涝灾害信息及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

8.因渍涝等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水污染等次生灾害，事发地区级防指应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9.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态发展视情况派出督查组、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和指导。

10.监测预报单位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11.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渍涝等有关信息，包括预警、应急响应、防御提示、抢险救援动态信息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12.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按照市防指指令发送城市防汛风险提示短信。

13.在城市防汛紧要时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灾害影响的程度和应急预案，可以依法报请市政府，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运、停业等必要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必要时，由市防指按程序报请市政府，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1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上述措施。

14.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呈现突发、多发、频发的态势，局地性、个别点位的强降雨天气时有发生（含非汛期），各区级防指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时刻保持高度戒备，严格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落实属地和分级分部门职责，加强会商研判，按照本地区、本部门预案及时启动城市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有效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市生产生活安全运行。

15.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市级城市防汛应急响应，根据汛情实际发展情况向全市发布或只向相关区、县（市）及相关部门、单位发布。除行政渠道外，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 6.2 城市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 6.2.1 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由市防指办公室主任主持综合会商，视情况发布城市防汛蓝色预警、启动城市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降雨量达25～50毫米（大雨）且1小时降雨量≥20毫米；

（2）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包含2个以上中心城区大部分行政区域；

（3）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2.2 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综合会商，视情况发布城市防汛黄色预警、启动城市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包含2个以上中心城区大部分行政区域；

（3）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2.3 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主持综合会商，视情况发布城市防汛橙色预警、启动城市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2）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包含2个以上中心城区大部分行政区域；

（3）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2.4 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综合会商，视情况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启动城市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包含2个以上中心城区大部分行政区域；

（3）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3 应急响应行动

### 6.3.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办公室主任坐镇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城市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市防指办公室在4小时内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市公安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气象局、国网沈阳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干部或技术人员进驻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统一作出工作部署，进行联合指挥调度。

（3）市防指办公室应根据市气象局气象预警信息和市水务局监测预警信息，随时准备作出应急响应行动升级的准备；市防指办公室及市水务局视情况派出基层服务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城市防汛工作。

（4）公安、消防、水务及相关区、县（市）要严格执行市区两级联动的易积水点位“三警一队一长一组”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布控、巡控到位，严阵以待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各新闻单位及所属新媒体平台、公共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城市防汛应急响应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护，并做好正面舆情引导。

（6）市水务局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调度；各级排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布控到位，全力做好积水抢排准备工作；各级机动排水队伍及车辆、移动泵车等进行备勤，随时准备支援、应对突发积水抢排工作。

（7）各相关区、县（市）及市防指成员单位相关领导上岗就位，组织落实易积水点位、深基坑、危房户、隧道、地下空间、下穿式地道桥、棚户区、施工现场等防御重点的布控措施；各级各类抢险队伍及物资、设备储备单位做好投入抢险工作准备。

（8）各相关区、县（市）及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应及时劝离易积水点位周边停驶车辆；当道路、下穿式地道桥下等区域积水深度超过25厘米时，市公安交警部门要采取交通管制、远端调流等措施，并在影响行人和行车安全的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对积水严重的地道桥采取临时封闭交通，对被困桥下的机动车辆及时牵引，保证交通畅通。

（9）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强市政道路、绿化树木、广告牌匾的巡查，及时处置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广告牌坠落等突发险情；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强化应急值守和巡视，做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

（10）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部门、本单位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如有险情发生，相关区、县（市）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采取安全隔离措施，有效处置或控制险情继续发展，第一时间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

### 6.3.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城市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市防指办公室在3小时内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市公安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气象局、沈阳水务集团、国网沈阳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进驻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统一作出工作部署，进行联合指挥调度。

（3）市防指办公室应根据市气象局气象预警信息和市水务局监测预警信息，随时准备作出应急响应行动升级的准备；市防指办公室及市水务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成员单位视情况派出基层服务组、专家组或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城市防汛工作。

（4）公安、消防、水务及相关区、县（市）要增加“三警一队一长一组”防控和应急处置力量前置，全面做好积水抢排、交通管控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5）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城市防汛应急响应信息发布、防汛逃避险知识宣传、正面舆情引导等工作，对应急措施及落实情况适时进行信息发布；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职能部门开展城市防汛方面的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6）各相关区、县（市）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全部到岗，组织落实辖区防御重点布控措施，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的监管和调度；各级抢险队伍及物资、设备储备单位做好随时投入抢险工作准备。

（7）各相关区级防指及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水务局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启动本地区、本部门预案，适时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危房户（棚户区）、山洪灾害易发区等受强降雨或洪水威胁区域人员，并妥善安置管理。

（8）市水务局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调度，组织各级排水部门落实易积水点位布控措施；相关区、县（市）和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强化易积水点位积水抢排和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9）各相关区、县（市）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地下通道、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出现雨水倒灌；组织劝离易积水点位周边、城区低洼地带已停驶车辆。

（10）当道路、下穿式地道桥等区域积水深度超过25厘米时，市公安交警部门要采取交通管制、远端调流等措施，并在影响行人和行车安全的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对积水严重的地道桥采取临时封闭交通，对被困桥下的机动车辆及时牵引，保障交通畅通；人保沈阳分公司理赔线全员24小时上岗待命，增设应急报案电话，增加人员力量全力做好水淹车等事故处理工作。

（11）市城乡建设局组织落实在建施工项目、深基坑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巡查监视，确保安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相关区、县（市）和部门加固各类广告牌匾，加强巡查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折枝，组织落实路面塌陷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影响正常交通和出现伤人事故。

（12）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救治医疗队及救护车辆进行备勤，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准备工作。

（13）沈阳水务集团排水集团组织出动排水队伍及车辆、抢险设备对市属易积水点位进行现场布控；加强对市管街路、下穿桥的巡查和泵站抽升，及时清除雨水井篦上的阻水物，降低管渠水位；做好市属榆树屯、工农、北陵公园、仙女河4处闸门及58个泵站调度管理工作。

（14）国网沈阳供电公司组织抢修队伍及车辆、发电车等进行备勤，加强巡查巡视，随时准备处置突发险情；联通、移动、电信沈阳分公司分别负责组织核心机楼、互联网中心及各区、县（市）分公司落实专人进行值班值守，分别组织抢险队伍进行备勤，随时准备处置突发险情。

（15）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部门、本单位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如有险情发生，相关区、县（市）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采取安全隔离措施，有效处置或控制险情继续发展，第一时间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

### 6.3.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城市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市防指办公室在2小时内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情况严重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

（2）市防指视情况向市政府提报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1项或多项必要措施建议；视情况按程序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前线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3）市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政公用局、气象局、沈阳水文局、沈阳水务集团、国网沈阳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或技术负责人进驻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统一作出工作部署，进行联合指挥调度。

（4）市防指应根据市气象局气象预警信息和市水务局监测预警信息，随时准备作出应急响应行动升级的准备；视情况派出检查组、督查组或工作组，重点督查、指导各区、县（市）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5）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城市防汛应急响应信息发布、防汛逃避险知识宣传、正面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动态工作信息，适时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权威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控及媒体信息研判；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职能部门开展城市防汛方面的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6）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督促、指导落实主管行业领域防御措施，组织开展隐患巡查和行业督导检查；加强分析研判，视情况按照预案和程序依法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运、停业等紧急命令；按时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信息。

（7）各相关区级防指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会商研判，提早启动本地区、本部门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抓实抓细各项防御措施。

（8）各区、县（市）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物资、车辆、设备做好装车调用准备；各级各类抢险队伍做好集结准备，服从指挥、调度指令，随时准备投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9）各相关区、县（市）及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强化分析研判，适时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危房户（棚户区）、施工现场工棚、山洪灾害易发区等人员；对已转移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加强监控，防止已转移安置人员回流；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落实安全防控措施，避免因房屋或临时工棚倒塌造成人员伤害或次生灾害。

（10）市水务局加强拦河闸坝、城市排水泵站等水务工程联合调度和监管，保障城区排水通畅，全力组织抢排积水；组织专家组、工作组赶赴防汛重点区域、重要部位，为防汛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1）易积水点位周边、城区低洼地带及沿河两岸低洼区域禁止停车；各区、县（市）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全面监视易积水区域、下穿式桥涵、隧道、地下空间、在建工地、市区河道、险情易发部位和地段等，做好突发险情应急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12）市公安局组织增派警力进入备勤状态；各区、县（市）分局按照应急响应要求，会同巡警、交警部门做好城区易积水点位勤务工作；当道路、下穿式地道桥下等区域积水深度超过25厘米时，采取交通管制、远端调流等措施，并在影响行人和行车安全的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对积水严重的地道桥采取临时封闭交通，对被困桥下的机动车辆及时牵引，保证交通畅通。

（13）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灾害实际情况，组织、调度旅游景区减少售票或停止售票，其中涉山涉水的景区适时停止营业；指导各区、县（市）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旅游景区做好游客转移、撤离、疏散及安置工作；组织文化旅游行业做好安全防范、应对及处置工作。

（14）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系统内防汛人员及抢险队伍加强上路巡查巡视，加固户外广告牌、名木古树等，做好绿化倒伏树木清理、运河调度、路面塌陷等行业主管领域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15）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公共交通运力调度，确保强降雨期间客运交通秩序和安全；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16）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落实南北快速干道隧道入口部位安全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倒灌；加强巡查巡视，快速处理道桥上出现的险坑险槽，同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维护通行安全；适时采取南北快速干道隧道封闭措施。

（17）人保沈阳分公司协调各救援单位，第一时间对水淹车等故障车辆进行施救，落实专人负责出险报案和赔付统计。

（18）沈阳水务集团供水集团组织抢修队伍及车辆、发电机、冲锋舟等进行备勤，随时准备处置供水突发险情；排水集团组织出动排水队伍及车辆、抢险设备对市属易积水点位进行现场布控；加强对市管街路、下穿桥的巡查和泵站抽升，及时清除雨水井篦上的阻水物，降低管渠水位；及时派出市级应急排水力量支援各地区突发积水点位（路段）积水抢排工作。

（19）国网沈阳供电公司组织增加抢修队伍及车辆、发电车等进行备勤，启动抢险预案，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确保供电安全；沈阳燃气集团负责组织增加抢险队伍及车辆、仪器、水泵、发电机、起重机、挖掘机等进行备勤，随时准备处置突发险情；联通、移动、电信沈阳分公司按照市防指指令发送防汛减灾风险提示短信。

（20）各区、县（市）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巡查值守和布控措施落实；如有险情发生，要立即采取安全隔离措施，有效处置或控制险情继续发展，第一时间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

### 6.3.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城市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市防指办公室在2小时内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

（2）市防指视情况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前线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工作；市级防汛包保领导赴责任区开展督查、协调、指导工作。

（3）市防指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发布紧急通告，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派出督查组或工作组，重点督查、指导各区、县（市）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4）市防指全体领导成员进驻市防指应急指挥中心，统一作出工作部署，进行联合指挥调度。

（5）市防指应根据市气象局气象预报预警和市水务局监测预警信息，迅速发出防汛调度指令，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城市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6）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城市防汛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建议市民尽量避免外出并提醒公众做好防护，做好正面舆情引导；及时发布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动态工作信息，实时发布各部门自身工作开展情况信息；适时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控及媒体信息研判；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职能部门开展城市防汛方面的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7）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政公用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主管行业领域实际，派出督查组、检查组、专家组或工作组，监督、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防御措施落实及应急处置工作。

（8）各区、县（市）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9）各相关区、县（市）及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强化分析研判，提前转移安置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危房户（棚户区）、施工现场工棚、山洪灾害易发区等受强降雨或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确保应转尽转，并做好妥善安置。进一步加强监控，防止已转移安置人员回流；要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安全防控措施，避免因房屋或临时工棚倒塌造成人员伤害或次生灾害。

（10）市水务局强化拦河闸坝、城市排水泵站等水务工程联合调度和监管，保障城区排水通畅，全力组织抢排积水；组织专家组、工作组抵达防汛重点地区或薄弱部位，为防汛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1）所有易积水点位周边、城区低洼地带及沿河两岸低洼区域禁止停车；各区、县（市）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易积水区域、下穿式桥涵、隧道、地下空间、深基坑、市区河道、险情易发部位和地段等防御措施，做好突发险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2）市公安局组织增加警力参与城市防汛一线勤务工作；当道路、下穿式地道桥下等区域积水深度超过25厘米时，采取交通管制、远端调流等措施，并在影响行人和行车安全的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对积水严重的地道桥采取临时封闭交通，对被困桥下的机动车辆及时牵引，保证交通畅通；特别是因强降雨后形成的积水点位，要加强巡视，坚决做到积水不消除，警力不撤离。

（13）各区、县（市）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在建工地停工、临河危化企业停产等工作，并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

（14）市教育局组织学校、培训机构等停课，落实校舍安全防范措施和教育系统应急处置工作。

（15）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户外旅游景区停业，落实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16）各区、县（市）及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组织落实地下通道、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入口部位的围堰、挡水板等措施，并视雨情随时加高围堰或封闭入口，防止雨水倒灌。

（17）各区、县（市）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物资、车辆、设备前置布控到位，无条件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

（18）市应急局统筹调度全市各级应急力量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加强与驻沈部队联系，必要时按照程序请求部队支援城市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各级抢险队伍前置至易出险部位，服从指挥、调度，迅速排除险情或控制险情发展。

（19）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公共交通运力调度，强化地铁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确保强降雨期间客运交通秩序和安全；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及时抢修所辖公路水毁路段，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救灾重要线路畅通。

（20）市商务局按照审批程序，启动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调控机制，确保我市猪肉等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21）市应急局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等）落实好防御措施；

（22）市国动办要按照人防工事汛期的处理程序，负责组织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3）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封闭南北快速干道隧道，在入口部位落实围堰、挡水板等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倒灌；加强巡查巡视，快速处理道桥上出现的险坑险槽，同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维护通行安全施。

（24）人保沈阳分公司组织减免、简化理赔要件及程序，快速处理水淹车等理赔报案；国网沈阳供电公司组织重要变电站恢复有人值守，启动抢险预案，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确保供电安全；联通、移动、电信沈阳分公司组织增加应急抢险队伍人员及车辆、物资装备、卫星电话、大型应急通信车、发电车等集结到位，随时准备处置突发险情。

（25）各区、县（市）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巡查值守、布控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如有险情发生，要立即采取安全隔离措施，有效处置或控制险情继续发展，第一时间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

## 6.4 应急响应终止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由市防指相关领导组织会商，按照会商意见及原应急响应签发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或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按照原应急响应签发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预报的降雨量级减弱，已达不到启动最低级别城市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2）市气象局预报降雨主体已基本结束；

（3）城市涝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

（4）其他需要终止城市防汛应急响应的情况。

# 7 应急保障

## 7.1 防汛工作制度

### 7.1.1 城市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1）负责制定本地区有关防汛法规、政策；组织做好防汛宣传和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

（2）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洪涝灾害能力。

（3）负责组建本地区常设防汛办事机构，协调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城市防汛工作顺利进行。

（4）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洪涝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工程，保持社会稳定。

（6）各级行政首长要对本地区城市防汛工作严格履职尽责，防止发生重大灾情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 7.1.2 城市防汛督查监督机制

（1）督查组织。市领导按照防汛责任分工和工作职责对有关区、县（市）的防汛工作实行包保责任制；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认真履行自身防汛职责的同时，按照职责和分工对有关区、县（市）和主管行业领域内的防汛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市防指办公室对各区、县（市）组织机构建设、预案体系建设、责任制落实、防汛物资储备、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隐患整改、强降雨防御布控措施落实等情况组织开展督查。

（2）督查内容。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分管范围内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履行防汛职责情况；国家防汛法规、政策及上级防汛指令贯彻执行情况；防汛宣传发动、队伍组织和实战训练情况，工程防护、物料储备、预案制定等防汛准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排水防涝工程、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建设情况；工程抢险、排水管网检修、河道清障、迁安救护等重大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从防汛准备、汛期应对、抢险到灾后恢复生产等方面进行全面督查。

（3）督查职责。督查组在市防指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防汛工作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有权对防汛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责令防汛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纠正违反防汛法规的行为；重大问题要立即向市防指报告。

### 7.1.3 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各区级防指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城市防汛准备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预案、物资、经费、通信、预警和水情、气象预报等方面，贯彻上级对当年防汛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检查城市各区内排水管网疏浚、河道的行洪能力、防汛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检查要突出重点，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置、上报，在汛期到来之前整改到位。防汛检查由各区级防指先行组织自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组织行业检查，市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抽查、核查、检查。

### 7.1.4 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

为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洪涝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各区级防指及市防指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洪涝灾情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对城市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通信管理部门在出现突发事件后，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现场防汛指挥部提供通信保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市水务局、气象局、沈阳水文局、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应建立防汛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互通传递。

市及各区级防指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配备对讲机等通信设施设备，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对讲呼应，并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工作群等各种通信手段发布信息，保障防汛调度指令畅通。

## 7.3 抢险与救援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防汛抢险救援力量以基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为基础，以消防救援队伍为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以军队、武警和民兵队伍为突击力量，以水工程抢险、城市排水防涝、道路桥梁抢修、电力通信保障等专业抢险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应急专家队伍为支撑力量，以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应急指挥平台，集成视频会商、对讲通信、远程监控、雨水情信息采集等多功能模块，保障应急防汛抢险的指挥调度；[沈阳水务集团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抢修人员、配备移动泵车等多种机械设备组成的专业排涝抢险队伍，保障市区突发内涝时的应急排涝抢险；](#_Toc286316657)各区、县（市）组建区域内由技术人员和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抢险队伍和各行业专业抢险队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建立本行业专业应急抢险救援救灾队伍；汛期应急防汛抢险期间，各级各类应急抢修抢险队伍相互支援，服从市及区级防指的指挥调度。

## 7.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防汛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现场防汛指挥部提供电力保障。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畅通；根据险情灾情需要，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道路通行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或被淹没的路段、立交引道等实行远端交通封闭，保障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公安交警部门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力储备，保障城市防汛抢险人员、危险地区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等防汛应急运输需求。

## 7.5 物资资金保障

城市防汛物资储备实行“分级负担、分级储备、分级使用、分级管理、统筹调度”的原则，由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负责储备城市防汛物资设备。

市及区、县（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年度城市防汛与排水防涝资金，加大市、区投资力度，用于建设改造排水设施，采购排水防涝设备，以及防汛抢险救灾和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工程修复。

## 7.6 治安与医疗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洪涝发生时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组织应急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好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保障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救护伤员、防疫消毒、组建医疗救护队等项工作，保障发生洪涝灾害时赴灾区实施医疗救护和疫病防治。

## 7.7 社会动员保障

市防指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及时发现并解决城市防汛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各级武装部做好基干民兵和民兵预备役的组织动员，加强培训和演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则胜。

在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8.1 宣传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应对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宣传工作，加强针对性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及掌握危旧防雾、低洼地带、地下空间、下穿式地道桥等重点区域水患的应急避险基本常识。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在做好城市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宣传的同时，加强对实时汛情的滚动播报，做好舆论导向工作。

### 7.8.2 培训

依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培训。培训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培训可聘请有实际经验的专家、技术人员辅导应急防汛抢险知识、城市防汛业务知识等，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 7.8.3 演练

各级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应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防汛抢险专业救援队伍应针对事发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 8 后期处置

## 8.1 灾后救助

市及各区、县（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水毁工程修复等善后救助工作。

## 8.2 抢险物资补充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洪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抗洪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消耗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结算或者作其他处理。

各区级防指办公室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组织清点所用防汛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储备和常规储备种类、数量需要，在次年汛前补充到位。

## 8.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城市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水防涝、道路、桥梁等水毁工程的统计汇总上报，并组织及时修复；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费用，由市水务局、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经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所有水毁工程的修复在次年汛前完成，同时，对陈旧老化的泵站、排水管网等达不到排涝标准的设施，逐步按规划标准实施更新改造。

## 8.4 调查与总结

城市防汛是一项常年性的防灾减灾工作。市及各区级防指办公室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汛前认真排查问题及时整改，汛期积极有效应对，汛后认真做好城市防汛工作总结，为今后的城市防汛工作打好基础。各区级防指及各部门、单位的每年度城市防汛工作总结，汛期结束后报送市防指办公室。

# 9 责任与奖惩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防指办公室依据媒体报道和日常检查情况，对在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防汛抢险工作评价

每年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针对城市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以促进城市防汛应急工作的更好开展。

# 11 附则

## 11.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管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市防指办公室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各区级防指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市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衔接。

## 11.2 名词术语

小雨：12小时内的降水量小于5毫米，24小时内降水量小于10毫米的降雨过程。

中雨：12小时内降水量5～15毫米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25毫米的降雨过程。

大雨：12小时内降水量15～30毫米或24小时内降水量25～50毫米的降雨过程。

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30～70毫米或24小时内降雨量50～100毫米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40毫米或24小时内降雨量100～250毫米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140毫米或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250毫米的降雨过程。

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7个以上区、县（市）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7个以上区、县（市）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市已有7个以上区、县（市）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7个以上区、县（市）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市已有7个以上区、县（市）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7个以上区、县（市）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市已有7个以上区、县（市）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达50毫米且1小时降雨量达20毫米。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达50毫米且1小时降水量达到20毫米，或1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达70毫米，或1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达100毫米，或1小时降雨量达到70毫米。

## 11.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沈阳市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11.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沈汛发〔202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重点行业防范指南**

沈阳市城区排水排涝系统较为复杂，受外界干扰因素较多，准确梳理汛期可能造成灾害隐患的种类及分布成为排水防涝的重点。要高度重视防汛物资的储备，合理安排防汛抢险设备，完善防汛抢险应急方案，加强防汛抢险队伍的建设及日常防汛常识的宣传工作。

# 1 深基坑的防范与排险

城市基础建设施工形成的深基坑，存在易积水、边坡易塌方等问题，是汛期的防汛重点之一。

## 1.1 深基坑防汛抢险工作特点

（1）基坑深、面积大，基坑上层滞水严重。

（2）基坑边坡在汛期存在坍塌风险。

（3）工程基坑施工一般存在度汛问题。

## 1.2 深基坑防汛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1）汛期，实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2）土方开挖期间，设专人定时检查边坡稳定情况，巡视基坑周边的裂缝情况，加强位移和沉降的监测，并及时分析监测资料，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3）加强雨中、雨后巡视。出现大雨以上天气，遇工地周边严重积水、雨水涌进基坑、基坑边坡下沉明显、基坑出现裂缝等险情，要立即启动项目预案有效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汛情来临前，施工现场增加值班人员、巡视检查人员，抢险队员要处于待命状态。汛情发生时，巡视人员重点检查排水设施、送电线路和配电设施是否正常。由现场施工工长、施工员、安全员负责巡查现场围墙及协调检测机构对深基坑进行监测。

（5）发生险情，巡视人员要立即报告施工现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抢险，现场工作人员、安全员等负责人员疏散。

（6）如发生重大险情，施工现场抢险队伍、机械设备不满足抢险需要时，立即报请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增援；同时，要全力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 2 地下空间的防范与排险

地铁、地下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和地下公共设施等地下空间集商业、交通、仓储、防灾等综合功能于一体，如地下空间进水易出现较大财产损失，是城市防汛薄弱环节之一。

## 2.1 地下空间易进水成灾的原因

（1）由于降雨量大、集中，城市的排水系统不畅或者降雨量超过排水设计能力，造成路面积水而挡水板、沙袋无法抵御灾害水位时而漫进地下室。

（2）地下空间的排水系统出现故障，积水不能排除造成严重积水。

（3）各类孔口、采光窗、竖井、通风孔等未严格落实强降雨防御措施，造成雨水打进、漫进地下空间而出现积水。

（4）因市政工程改造造成路面抬高，从而造成采光窗的标高降低，路面积水涌入地下空间而出现积水。

## 2.2 地下空间防汛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1）在暴雨来临前，出入口用挡水板插入槛槽，现场储备沙袋，疏通排水沟、清理集水池垃圾，对水泵、电源配电箱、管道、阀门、浮球和水位开关及备用拖线盘、潜水泵、发电机组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确保运行正常。

（2）采光窗、竖井、通风孔等外露孔口落实好防汛措施，坚决避免雨水漫进地下空间；地下商场和人员密集场所要打开疏散通道和事故照明，做好紧急疏散准备。

（3）地下停车场管理单位要通知车主及时将车辆驶离，紧急情况时可以用拖车将泊车牵引至地面，避免出现车辆被淹；贵重物品或违规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要提前转移至安全地点，避免地下空间进水时出现财产损失或发生次生灾害。

（4）暴雨积水上涨、地面水位抬高时，要立即用挡水板和沙袋临时挡水，阻止外面积水倒灌入地下空间；当地下空间已经进水，打开所有排水泵抢排积水，防止水位升高；当电源被水淹没或者区域电网断电时，紧急启动自备发电机组或进行排水。

（5）加强综合分析研判，适时报请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增援，协助抢排积水；同时，要全力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 3 城市易积水区域的防范与排险

## 3.1 易积水原因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地面硬化面积也急剧扩大，部分城区排水系统建设跟不上城市发展的速度，存在排水管网系统不完善、主城区排水标准较低、部分排涝设施淤积严重、排水防涝能力不足、管渠疏通不彻底、雨污管网混流、地势低洼以及城市建设过程中导致局部排水设施损坏等问题，致使城区每遇强降雨便出现不同程度的内涝积水。

## 3.2 易积水区域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各级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兼顾、预防为主、及时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按照预案科学防范、有效应对。

（1）合理规划，科学管理。 按照《沈阳市排水专项规划》和《沈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针对性地组织编制区域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有序推进源头减排工程、排水管渠泵站改造提升工程、行泄调蓄建设工程、信息化建设与应急处置工程建设，分解细化建设任务，加强协调调度。按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排等措施，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增强自然河湖水系、绿地雨水蓄滞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持续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2）实施易积水点位改造，补齐短板。实施易积水点位改造和排水防涝工程建设，补齐城市排水防涝短板，夯实城市排水工程保障能力。对低洼地段和易出现内涝区域，适当增设排水管网，确保主干管、支干管、末梢管有效连接、体系配套健全。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不得混接。

（3）强化排水渠系疏浚，恢复排水能力。加大对人为破坏、占用、损毁排水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施工工地产生的泥浆流入市政排水管道，强化对城区排水管网的清淤和疏浚，及时维修养护排水泵站设施，恢复排水系统原有设计排水防涝能力。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疏浚、管护制度，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坚持日常巡查、重点部位重点巡查、暴雨前巡查相结合，发现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排水管道、雨水井、盖板沟、明暗渠、出水口等城市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河道畅通。

（4）加强物资设备储备，提高科技含量。不断增加管道内窥检测设备、地下管线探测仪、小型吸污车、淤泥运输车、工程抢险车（移动抽水泵站）等各种检测、管护车辆机械设备的储备，提高物资设备科技含量，提高排水管护水平、工作效率和应急处置能力。

（5）提高宣传力度，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介和手段，倡导依法排水、爱护排水设施理念，普及逃避险知识，营造社会公众关注和重视城市防汛工作的良好氛围。当易积水区域出现严重积水而不能立即有效排除时，要果断采取远端封闭管制等有效措施，确保车不进、人不伤。

# 4 城市道路塌陷的防范与排险

## 4.1 城市道路塌陷原因

城市道路塌陷的因素主要包含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其中，自然因素包含水文作用（地下水的变化、集中降雨）；人为因素包含土质组成（路基回填土成分和压实度欠佳、路基填料控制不严格、深基坑回填不实），水文作用（地表水排放、地下管线渗漏、施工降水），工程作用（多次地面开挖扰动、地下工程施工、施工工程质量）；环境因素（地面车辆超载作用、地下管线和构筑物断裂破损等）。宏观上讲道路“十塌九漏”，多与水患有关，是动水、土和外界压力共同作用的产物。

## 4.2 城市道路塌陷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1）加大城市地质勘查资金的投入，查明路面塌陷隐患的空间分布特征。对地下管线的分布和工作状况进行探查，普查与详查相结合。对老旧管线进行维修保养或更换，加强路面常态化巡查与监测，尤其是分层沉降监测，强化雨前、雨中和雨后等关键时期的巡查。

（2）做好路面路基排水的设计与施工，加强排水，防止路面积水。地铁等地下工程需穿越道路下方时，应充分辨识潜在各类风险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给排水管道、热力管道等地下管道施工应严格管控施工质量。

（3）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积蓄和净化，促进雨水重复利用。建设地下水库，减轻暴雨期间水管网的压力，减少路面积水。加快海绵城市建设，严查车辆超载超限。

（4）各级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道路塌陷应急指挥体系，压实应急保障队伍和充实物资设备储备，建立市政、供水、燃气、供暖等各类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联动机制，细化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有险情发生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置。

# 5 降雨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以雨为令”，实时掌握降雨预报预警信息，加强对雨情、水情、汛情及发展趋势的会商研判，适时启动本地区、本部门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调度，提前降低排水管道水位，组织落实应急排水、交通疏导、在建工程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方面安全防范和布控措施，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险情。

## 5.1 暴雨内涝应急措施

（1）强化综合会商和分析研判，适时转移安置城乡危房户、棚户区及受暴雨影响区域人员，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适时采取学校停课、在建工程停工、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措施，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安全防范。

（3）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实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城市防汛信息，建议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并提醒公众做好安全防护；劝离易积水点位及城市低洼地区已停驶车辆，避免出现大范围车辆集中受淹。

（4）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调度，降低排水管道水位。暴雨前，各泵站全部打开进水池闸门，同时增加机泵运行台数，保持低水位运行；暴雨过程中，加大城市重点出口泵站抽升力度，加快城市积水的排除；适时坍落城市河道上的拦河闸坝，降低河道水位。

（5）坚持“以雨为令”，各级排水部门组织排水人员清除所属街路雨水井上阻水物；对重点易积水点位、下穿式桥涵等易涝积水区域落实抢险队伍和移动泵车，随时准备抢排低洼易涝区域的积水。

（6）加大交通巡管力度，强化交通安全疏导工作。第一时间施救水淹车内司乘人员，及时牵引被困机动车辆。当积水路段水深超过25厘米时，实行临时交通封闭、远端调流等措施。特别是因强降雨后形成的积水点位，要加强巡视，坚决做到水位不消除，警力不撤离。各级城市排水、城管执法、市政公用等部门巡管人员加强对街路及市政设施的巡查，配合交警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告市防指办公室。

## 5.2 雷雨大风及短时强降雨应急措施

（1）加强供电管理。供电系统是城市供水、排水和其他行业正常生产运行的重要保障，应加强供电管理，做好防御工作，有计划地将架线电缆改为地下敷设，及时协同绿化部门进行树木修剪，以防电力线路被风吹断或被树木倒伏压断后断电。当遇有雷雨大风暴雨预警时，国网沈阳供电公司要强化供电线路巡护及供电系统临时故障抢修工作的指挥和调度，确保城市排水泵站、市政设施及市民用电安全。

（2）加强城市排水泵站供电保障。城市排水泵站是排除城市内涝积水的重要枢纽设施，为保障城市排除内涝积水的需要，城市各泵站要设置双电源、配备发电机组。

（3）加强广告牌匾及树木管护。各级户外广告牌匾管理部门与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做好汛前准备，备足物料，提前巡查、做好加固街路广告牌和树木倒伏的防护工作。雷雨大风期间要强化巡视，及时清除刮断树枝、倒伏树木等路障。

（4）加强在建工地安全管理。遇有雷雨大风天气，各类户外在建施工现场要适时停止施工作业，确保施工现场相关人员安全和在建项目安全。

（5）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强化天气滚动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大风及短时强降雨预报预警信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预案和应急响应措施，全力做好雷雨大风及短时强降雨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6）加强灾害性天气宣传。各区、县（市）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工作，让广大市民了解短时强降水、雷电、雷暴大风等局地强对流灾害天气安全防范常识和逃避险知识，减少和避免出现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7）加强城市内涝积水防范。加强易积水点位巡查，清理排水通道杂物，及时疏排积水区域，必要时要采取应急排水措施，尽速抢排积水。公安交警部门结合路段积水情况适时采取交通封闭措施，确保人员和车辆安全。

# 6 地铁运营线路淹水倒灌防范与排险

## 6.1运营线路发生倒灌原因

沈阳地铁各建筑主要为地下结构，当降雨量超过市政排水设计能力，可能造成车站出入口等位置积水，过大时可能倒灌入地铁，地铁系统内的排水能力无法满足大量淹水的及时排放，淹水倒灌将构成险性事件。

## 6.2 运营线路防汛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1）接到上级发布的城市防汛预警后，按照级别安排人员值守，负责对各区域防汛物资、设备状态进行检查，对积水情况进行巡查，出现险情时开展应急处置。

（2）运营单位负责根据地铁车站出入口、车站风亭、区间、场段、主变电所等主要部位的积水情况，及时安装防淹挡板，必要时可采取关站、停运等措施，疏散站内乘客，尽全力为乘客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3）地铁结构渗漏水时，运营单位须及时开展处置；出现淹水倒灌情况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抢险，开启排水设备，利用沙袋等物资阻挡淹水向设备区、轨行区蔓延；如超出自身处置能力，立即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防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增援。